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修訂《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 修訂第 10 條(修訂附表 2)

(1) 在第 10(7)條之後—

加入

“(7A) 附表 2，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4A 部

固定熱水罈

1. 在內部供水系統安裝，並與之接駁的擬供人飲用的食水的固定熱水罈，不得以水務監督認為可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或焊料製造。”。

(2) 在第 10 條的末處—

加入

“(12) 附表 2，在第 6 部之後—

加入

“第 7 部

增壓泵

1. 如水務監督認為，某增壓泵所採用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可對裝有或使用該增壓泵的淡水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則該增壓泵不得在該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